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1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落實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兩項稅收寬減措施：

- (a) 寬減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 6,000 元為上限；以及
- (b) 加快環保車輛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除。

理據

一次過寬減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稅項

2. 為了在經濟復蘇初期減輕納稅人的財政負擔，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一次過寬減二〇〇九至一〇課稅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 6,000 元為上限。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

加快環保車輛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除

3. 目前，汽車(包括環保車輛)與一般機械或工業裝置一樣，可享有在利得稅下的折舊免稅額。一般而言，申請汽車折舊免稅額的企業，在

購買汽車的年度會獲給予相當於購置成本的百分之六十的初期免稅額，以及相等於該車輛遞減價值的百分之三十的每年免稅額。在購置汽車後的首十年內，有差不多百分之九十九的購置成本可獲扣除。

4. 為鼓勵工商界採購環保車輛，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為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在購買車輛的年度提供百分之一百的利得稅扣除。我們建議措施涵蓋以下三種類別的環保車輛：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所執行的“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計劃”及“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下的環保車輛；
- (b) 混合動力車；以及
- (c) 電動車。

5. 就第 4(a)段所指的環保車輛，只有通過環保署審批的型號，才可獲得建議的稅務寬減。為確保只有廢氣排放量遠低於法定標準的車輛才可獲得建議的稅務寬減，環保署會不時覆檢經認可的型號，並且會從認可名單中刪除不再符合環保標準的型號。至於電動車及混合動力車，則不會設有覆檢機制，因為所有屬於這兩種類別的車輛均符合環保標準。為方便公眾參考，環境局及環保署會發出名單，臚列本港市面上現有電動車及混合動力車的型號，並不時作出更新。

6. 我們建議，除了購置全新環保車輛的企業外，購置二手車輛的企業亦可享有建議的稅務寬減，但在購車時，有關的二手車輛必須為合資格的環保車輛。作為過渡安排，現正使用合資格環保車輛的車主，亦可就有關車輛按照《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其他條款並未獲扣除的剩餘價值獲得扣稅。環保車輛其後如被售出，有關的售賣得益將須繳稅，而須課稅的售賣得益金額以企業先前已獲得的扣稅款額為限。

7. 為實施上述兩項稅收寬減措施，我們建議向立法會提交《201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其他方案

8. 我們必須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有關的稅收建議。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方案。

條例草案

9. 《201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載於上文第 1 段的稅收寬減建議。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2 條**對第 16(2)(e)(i)(D)條作出修訂，容許在應評稅利潤中，扣除就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所招致的應付利息。
- (b) **第 4 條**對第 16I 條作出修訂，容許在應評稅利潤中，百分之一百扣除該年度就環保車輛所招致的資本開支。
- (c) **第 5 條**對第 16J 條作出修訂，訂明如有任何環保車輛已根據第 16I 條所容許者作出扣除，而該車輛其後被售出、毀掉或盜走，則有關售賣得益或從保險或補償獲取的款項會被視為營業收入。該條進一步訂明在有關業務停業的情況下，環保車輛會被視作在緊接停業前被售出。如於停業後的十二個月內有關車輛被售出、毀掉或盜走，納稅人可提出申索，對當作已收取的售賣得益款額作出調整。
- (d) **第 6 條**對第 16K 條作出修訂，容許在應評稅利潤中，扣除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之前就環保車輛所招致的資本開支。
- (e) **第 7 及 9 條**分別增訂第 92 條及附表 20，寬減二〇〇九至一〇課稅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 6,000 元為上限。
- (f) **第 8 條**修訂附表 17，指明何者屬環保車輛。

B 須作修訂的《稅務條例》條文現摘錄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建議的影響

C 11. 建議對財政、經濟、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對公務員和生產力也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2. 財政司司長在制訂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財政預算案期間，已諮詢立法會議員、工商和專業團體及市民大眾，並考慮過他們所提出的意見。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在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發出新聞稿。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關如璧女士 (電話：2810 23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1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附件 A - 《201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B - 需作修訂的《稅務條例》條文摘錄

附件 C - 建議的影響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由政府提出的 2010 至 2011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中 2 項關於稅項寬減的建議。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0 年稅務(修訂)條例》。

2.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6(2)(e)(i)(D)條現予修訂，在“機械”之後加入“或環保車輛”。

3. 適用於本條及第 16I、16J 及 16K 條的定義及一般條文

(1) 第 16H(1)條現予修訂，廢除“生效日期”的定義。

(2) 第 16H(1)條現予修訂，廢除“環保設施”的定義而代以—
“環保設施”(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y)
指—

(a) 環保機械；

(b) 環保裝置；或

(c) 環保車輛；”。

(3) 第 16H(1)條現予修訂，在“指明資本開支”的定義中，在(a)(i)段中，在“機械”之後加入“或環保車輛”。

(4) 第 16H(1)條現予修訂，加入—

“環保車輛”(environment-friendly vehicle) —

(a) 指附表 17 第 3 部指明的車輛；但

(b) 在任何人根據租約而作為承租人在任何車輛中持有權利的情況下，不包括該車輛；”。

4. 扣除就環保設施而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

第 16I(2)條現予修訂，在“機械”之後加入“或環保車輛”。

5. 環保設施的售賣得益視為營業收入

(1) 第 16J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在確定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利潤時，已就某環保車輛作出根據第 16I 條容許的扣除，而該車輛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停業前被售出，則在有關售賣得益中無須根據本部任何其他條次的條文課稅並且不超出扣除的款額的部分，須被視為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並在該車輛被售出之時應累算的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營業收入。”。

(2) 第 16J(4)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第(2)”之後加入“、(2A)”。

(3) 第 16J(5)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如在確定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利潤時，已對某人就某環保機械或環保裝置作出根據第 16I 條容許的扣除，而該機械或裝置其後被毀掉，則 —

(a) 該機械或裝置須當作在緊接被毀掉前被售出；及

(b) 該人就該機械或裝置被毀掉而收取的任何保險賠款、任何類別的其他補償及得自該機械或裝置的剩餘部分的任何款項，均須視為該項售賣的得益。”。

(4) 第 16J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A) 就第(2A)款而言，如在確定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利潤時，已對某人就某環保車輛作出根據第 16I 條容許的扣除，而該車輛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停業前被毀掉或盜去，則 —

- (a) 該車輛須當作在緊接被毀掉或盜去前被售出；及
- (b) 該人就該車輛被毀掉或盜去而收取的任何保險賠款、任何類別的其他補償及得自該車輛的剩餘部分的任何款項，均須視為該項售賣的得益。

(5B) 就第(2A)款而言，如在確定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利潤時，已對某人就某環保車輛作出根據第 16I 條容許的扣除，而該車輛並沒有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停業前被售出、毀掉或盜去，則 —

- (a) 該車輛須當作在緊接停業前被售出；及
- (b) 該人須當作在緊接停業前收取該項售賣的得益。

(5C) 根據第(5B)(b)款當作收取的售賣得益的款額，是局長認為假若有關車輛於停業時在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變現的款額。

(5D) 如在第(5B)款描述的環保車輛在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停業時或之後的 12 個月內被售出、毀掉或盜去，則該人可提出申索，要求調整根據第(5C)款當作收取的款額。

(5E) 即使第 70 條另有規定，評稅主任可因第(5D)款所指的調整，而對任何評稅作出所需的更正。”。

6. 在生效日期擁有的環保設施

(1) 第 16K(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屬環保車輛的車輛，則就第 16I 條而言，該人須當作在生效日期當日，就該機械、工業裝置或車輛而招致指明資本開支。”。

(2) 第 16K(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或工業裝置”而代以“、工業裝置或車輛”。

(3) 第 16K(3)(b) 條現予修訂，廢除“37A(3)”而代以“37A(2)”。

(4) 第 16K 條現予修訂，加入—

“(9) 在本條中，“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

(a) 就任何機械、工業裝置、建築物或構築物而言，指 2008 年 6 月 27 日；

(b) 就任何車輛而言，指《2010 年稅務(修訂)條例》(2010 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7. 加入第 92 條

現加入—

“92. 2009/10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

附表 20 載有關於就於 200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扣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條文。”。

8. 環保設施

附表 17 現予修訂，加入—

“第 3 部

環保車輛

1. 在以下由環境保護署管理的計劃下符合免除首次登記稅(《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資格的任何車輛 —

- (a) 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
- (b) 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計劃。

2. 可兼用以下 2 種附於車上的儲存能源或能量來源以作機械驅動的任何汽車(《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 —

- (a) 可耗燃料；
- (b) 電池、電容器、飛輪、發電機或其他電力能源或能量儲存器件。

3. 任何純粹以電力驅動及並不排放任何廢氣的汽車(《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

9. 加入附表 20

現加入 —

“附表 20

[第 92 條]

2009/10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

1. 薪俸稅

根據本條例第 III 部就於 200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徵收的薪俸稅的款額，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 —

- (a) 根據與本條例第 13(2)條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第 13(1)條計算的稅款額的 75%；或

(b) \$6,000,

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2. 個人入息課稅

(1) 根據本條例第 VII 部就於 200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課稅的款額，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 —

(a) 根據與本條例第 43(1A)條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第 43(1)條計算的稅款額的 75%；或

(b) \$6,000,

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43(2B)條，根據第(1)款作出扣減後的款額，即為用以作為丈夫與妻子之間分攤的稅款額，以確定每一名配偶在於 200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中須被徵收的稅款。”。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以實施以下由政府提出的 2010-2011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建議 —

(a) 扣減 2009/10 課稅年度須付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款額；

(b) 就提供環保車輛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加快利得稅的扣除。

2. 草案第 2 條修訂《條例》第 16(2)(e)(i)(D)條，容許在應評稅利潤中，扣除在提供環保車輛方面的資本開支所招致的應付利息。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16H(1)條，加入“環保車輛”的定義，並修訂“環保設施”及“指明資本開支”的定義，以及廢除“生效日期”的定義。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16I 條，容許在應評稅利潤中，扣除提供環保車輛所招致的資本開支。

5.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16J 條，訂明如已根據《條例》第 16I 條容許就某環保車輛作出扣除，則在售出該車輛後的售賣得益須被視為營業收入。草案的這一條更加入新條文，訂明已獲容許根據第 16I 條作出扣除的車輛，如沒有在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停業前被售出、毀掉或盜去，則該車輛須被當作在緊接停業前被售出。
6.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16K 條，容許根據《條例》第 16I 條，扣除在制訂後的本條例草案開始實施的日期前提供環保車輛所招致的資本開支。
7. 草案第 7 及 9 條分別在《條例》加入第 92 條及附表 20，以扣減 2009/10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扣減幅度為 75%，以每宗個案\$6,000 為上限。
8. 草案第 8 條修訂《條例》附表 17，指明何者屬環保車輛。

章：	112	標題：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21 of 2008
----	-----	-----	------	-------	------------

條：	16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4 of 2010	12/02/2010
----	----	----------	-----------	------------

(1) 在確定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時，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其在任何期間的利潤而招致的一切支出及開支，均須予扣除，包括—

- (a) 在施行本段的條件根據第(2)款獲符合的情況下，並在第(2A)、(2B)及(2C)款的規限下，該人為產生上述利潤而借入任何金錢而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以及與該項借款有關而由該人以法律費用、借款代理費、印花稅及其他開支形式支付的款項； (由1971年第2號第11條代替。由1984年第36號第4條修訂；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修訂)
- (b) 任何租客為產生上述利潤而佔用土地或建築物因而繳付的租金，該租金如是支付給該租客的配偶，或是由任何合夥支付給其一名或多名合夥人或其中一名合夥人的配偶的，則款額以不超過相等於該土地或建築物的應評稅值為限； (由1975年第76號第8條修訂；由1983年第8號第11條修訂；由1983年第71號第14條修訂)
- (c) 與本條例規定須徵收的稅項在性質上大致相同的稅項，並經證明而令局長信納，該稅款已由任何法團或已由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並非法團的任何人，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以扣除或其他方式，就第15(1)(f)、(g)、(i)、(j)、(k)或(l)條規定應課稅的利潤，而在其他地區繳付； (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由1986年第19號第3條修訂；由1997年第63號第2條修訂)

但如有關的法團或有關的人根據第VIII部有資格就該等利潤獲得稅項寬免，則不得根據本段予以扣除； (由1978年第73號第4條增補。由1984年第36號第4條修訂)

- (d) 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所招致的壞帳並經證明而令評稅主任信納是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已成為壞帳者，以及任何呆帳中經分別估計而令評稅主任信納是在上述評稅基期內已成為壞帳者，儘管該等壞帳或呆帳是在上述評稅基期開始前已到期並須支付的：

但—

- (i) 根據本段作出的扣除，須只限於在有關的債項出現期間內的利潤被確定時(而該利潤是該名申索扣除的人根據本部應課稅者)，已作為營業收入而包括在內的債項，以及從事放債業務的人在香港從事放債的通常業務運作時以貸出款項構成的債項； (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
- (ii) 先前就壞帳或呆帳而獲免稅的款項，如在上述評稅基期內被追回，則為本條例的施行，須被視為是該行業、業務或專業在該評稅基期內利潤的一部分；

- (e) 在修葺或修理用以產生該利潤的處所、工業裝置、機械、工具、器具或物品方面所招致的開支；
 - (f) 在更換用以產生該利潤的任何工具、器具或物品方面所招致的開支：
但須不會或將不會根據第VI部就該等工具、器具或物品給予免稅額；
 - (g) (即使第17條另有規定)用以產生該利潤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使用的商標或設計在註冊方面或任何專利在註冊或批予方面所支出的款項； (由1969年第26號第14條代替。由1997年第52號第160條修訂)
 - *(ga) 第16AA、16B、16C、16E、16F及16G條所指明的付款及開支； (由1965年第35號第9條增補。由1993年第56號第9條修訂；由1998年第31號第8條修訂；由1998年第32號第6條修訂)
 - (h) 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所訂明的其他扣除項目。
- (2) 在以下情況下，施行第(1)(a)款的條件即屬獲符合— (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修訂)
- (a) 該等金錢是財務機構借入的；
 - (b) 該等金錢是附表3所指明的公用事業公司借入的，而其利率不超過財政司司長在憲報公告所指明的利率； (由1989年第17號第5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c) 該等金錢是向任何並非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的人借入的，而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 根據本條例是應課稅者；
 - (d) 該等金錢是向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借入的； (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代替)
 - (e) 借入該等金錢，完全和純粹是為資助—
 - (i) 由借款人招致的—
 - (A) 在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的資本開支，而根據第VI部，該開支是可符合資格獲得免稅額的；
 - (B) 在提供作研究和開發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的資本開支，而根據第16B條，該開支是可扣除的；
 - (C) 在提供訂明固定資產(第16G(6)條所界定者)方面的資本開支，而根據第16G條，該開支是可扣除的；或
 - (D) 在提供環保機械(第16H(1)條所界定者)方面的資本開支，而根據第16I條，該開支是可扣除的；或 (由2010年第4號第4條代替)
 - (ii) 借款人購買營業存貨，而所購買的營業存貨是借款人在產生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時使用的，
而—
 - (iii) 放債人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及
 - (iv) 在放債人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的情況下，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均非借款人，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或 (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代替)

- (f) 借款人是一個法團，而所申索的扣除—
- (i) 是關乎該借款人就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或在局長為施行本節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權證而須支付的利息；
 - (ii) 是關乎該借款人就符合以下描述的票據(第(i)節所描述的債權證除外)而須支付的利息—
 - (A) 在業務進行過程中真誠發行，並在香港或在局長為施行本分節而認可的位於香港以外的主要金融中心買賣；或
 - (B) 依據任何協議或安排發行，而關乎該協議或安排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5條認可，且該廣告、邀請或文件已向公眾發出；或
 - (iii) 是關乎該借款人因向其相聯法團借入金錢而須支付的利息，而該等借款在該相聯法團手上時是完全來自該相聯法團發行第(i)節所描述債權證或第(ii)節所描述票據的得益的，且該利息的款額不超過該相聯法團須向上述債權證或票據的持有人支付的利息。 (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代替)

(2A) 凡—

- (a) 施行第(1)(a)款的條件根據第(2)(c)、(d)或(e)款獲符合；
- (b) 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任何時間，任何須就借款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支付，是以一筆由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相聯者存放於下述人士的存款或以一筆由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相聯者向上述人士借出的貸款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保證或擔保的一
 - (i) 放債人或放債人的相聯者；
 - (ii) 財務機構或財務機構的相聯者；或
 - (iii) 海外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的相聯者；及
- (c) 任何須就該筆存款或貸款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根據本條例是無須課稅的，

則若非有本款及第(2B)及(2C)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1)(a)款就借款人須就借款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獲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須在顧及須就該筆存款或貸款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下，扣減按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最合理和最適當的基準計算的款額。 (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增補)

(2B) 凡—

- (a) 施行第(1)(a)款的條件根據第(2)(c)、(d)或(e)款獲符合；及
- (b) 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任何時間訂有安排(不論該等安排是否由借款人與放債人所訂定)，而在該等安排下，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借款人或與借款人有聯繫而並非放債人的人，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中，該借款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非第(2E)(c)款所界定的除外人士，

則若非有本款及第(2A)及(2C)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1)(a)款就借款人須就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獲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須扣減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額—

$$\frac{A}{B} \times C$$

公式中：A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每個在終結時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未付清、且訂有上述安排的日子的總日數；
B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每個在終結時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未付清的日子的總日數；及
C 指借款人須就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利息形式支付、且若非有本款及第(2A)及(2C)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1)(a)款扣除的款項的總額。(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增補)

(2C) 除第(2G)款另有規定外，凡—

- (a) 施行第(1)(a)款的條件根據第(2)(f)款獲符合；及
- (b) 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任何時間訂有安排(不論該等安排是否由借款人與有關債權證或票據的持有人訂定)，而在該等安排下，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借款人或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中，該借款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非第(2F)(c)款所界定的除外人士，

則若非有本款及第(2A)及(2B)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1)(a)款就下述款項而獲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

- (c) (在施行第(1)(a)款的條件根據第(2)(f)(i)或(ii)款獲符合的情況下)借款人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有關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或
- (d) (在施行第(1)(a)款的條件根據第(2)(f)(iii)款獲符合的情況下)借款人須就向相聯法團借入的金錢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該等金錢是完全來自發行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有關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得益的)，

須扣減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額—

$$\frac{X}{Y} \times Z$$

公式中：X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每個在終結時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有關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未付清、且訂有上述安排的日子的總日數；

- Y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每個在終結時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有關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未付清的日子的總日數；及
- Z 指(c)或(d)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且若非有本款及第(2A)及(2B)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1)(a)款扣除的款項的總額。 (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增補)

(2D) 就第(2A)款而言，如某筆存款或貸款是由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存放或借出的，則該筆存款或貸款須當作均由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存放或借出。 (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增補)

(2E) 就第(2B)款而言—

- (a) 該款中對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任何提述(不論實際如何描述)，須解釋為包括對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須就其他貸款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提述—
- (i) 該款項的支付是以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保證或擔保的；或
- (ii) 該款項的支付是以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支付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條件的；
- (b) 按照(a)段解釋的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如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則該款項須當作須如此支付予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及
- (c) “除外人士” (excepted person) 指—
- (i) 就按照(a)段解釋的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根據本條例應課稅的人；
- (ii) 就與借款人有聯繫而並非放債人的人而言—
- (A) 以下述的人的身分有權獲得第(i)節提述的任何款項的人—
- (I) 以信託產業的受託人身分行事或依據合約條款持有屬於他人的財產，但不享有有關款項的實益權益的人；
- (II) 第26A(1A)(a)(i)或(ii)條適用的單位信託的受益人(而有關款項是就第26A(1A)(b)條提述的指明投資計劃而須支付予該單位信託的任何受託人的)；或
- (III) 以下退休計劃的成員：認可退休計劃，或性質大致相同、在香港以外設立而局長信納是在一個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中符合監管當局的規定的退休計劃；
- (B) 公共機構；
- (C) 一個法團，而政府實益擁有超過一半該法團當其時已發行股本的面值；或

(D) 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 (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增補)

(2F) 就第(2C)款而言—

- (a) 該款中對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任何描述(不論實際如何描述)，須解釋為包括對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須就其他貸款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描述—
 - (i) 該款項的支付是以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保證或擔保的；或
 - (ii) 該款項的支付是以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支付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條件的；
- (b) 按照(a)段解釋的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如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則該款項須當作須如此支付予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及
- (c) “除外人士” (excepted person) 指—
 - (i) 就按照(a)段解釋的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根據本條例應課稅的人；
 - (ii) 就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而言—
 - (A) 以下述的人的身分有權獲得第(i)節描述的任何款項的人—
 - (I) 以信託產業的受託人身分行事或依據合約條款持有屬於他人的財產，但不享有有關款項的實益權益的人；
 - (II) 第26A(1A)(a)(i)或(ii)條適用的單位信託的受益人(而有關款項是就第26A(1A)(b)條描述的指明投資計劃而須支付予該單位信託的任何受託人的)；或
 - (III) 以下退休計劃的成員：認可退休計劃，或性質大致相同、在香港以外設立而局長信納是在一個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中符合監管當局的規定的退休計劃；
 - (B) 公共機構；
 - (C) 一個法團，而政府實益擁有超過一半該法團當其時已發行股本的面值；或
 - (D) 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 (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增補)

(2G) 如在有關的安排下，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有關款項須支付予市場莊家，而該市場莊家是在其關乎莊家活動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通常運作中為了就該等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權益提供流通量的目的而持有該等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權益的，則第(2C)款不適用。 (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增補)

(2H) 在第(2G)款中，“市場莊家” (market maker) 指符合以下規定的人—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或獲位於香港以外的主要金融中心的某監管當局授權如此行事，而該金融中心是局長為施行第(2)(f)(ii)(A)款而認可的；
- (b) 在其關乎莊家活動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通常運作中，顯示本身是願意經常性地為自己買賣證券的；及
- (c) 積極地參與由多個種類不同的沒有關連的機構所發行的證券的莊家活動。
(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增補)

(3) 在本條中— (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修訂)

“主要職員” (principal officer) 指—

- (a) 受僱於任何法團的任何人，而該人單獨或與其他一人或多於一人在該法團各董事的直接權能下，負責經營該法團的業務；或
- (b) 如此受僱的任何人，而該人在該法團任何董事或(a)段所適用的任何人的直接權能下，就該法團行使管理職能；

“信託的受益人” (beneficiary under the trust) 指在任何信託產業下受益或能夠受益(不論是藉着指定受益權的行使或藉其他方法)的任何人，不論是直接受益或透過任何中間人而受益，或指直接或間接能夠或可合理地預期能夠控制該信託產業的活動或運用該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任何人；

“相聯者” (associate) 就任何人而言—

- (a) 如該人是自然人，指—
 - (i) 該人的任何親屬；
 - (ii) 該人的任何合夥人及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iii) 該人屬合夥人之一的任何合夥；
 - (iv) 由該人、其合夥人或該人屬合夥人之一的任何合夥所控制的任何法團；
 - (v) 第(iv)節所提述的任何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b) 如該人是法團，則指—
 - (i) 任何相聯法團；
 - (ii) 任何控制該法團的人與該人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人或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人或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由2003年第14號第24條修訂)
 - (iii) 該法團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以及該董事或職員的任何親屬；
 - (iv) 該法團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c) 如該人是合夥，則指—
 - (i) 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合夥)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該合夥所屬的任何其他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合夥)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本節所提及的任何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或與該合夥在其他合夥中是合夥人的任何人是自然人)該人的任何親屬；

(ii) 由該合夥或其中任何合夥人控制的任何法團或(如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人的任何親屬；

(iii) 任何合夥人是其董事或主要職員的任何法團；

(iv) 第(ii)節所提述的任何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就任何人而言—

(a) 指受該人控制的任何法團；

(b) 如該人是法團，則指—

(i) 控制該人的任何法團；或

(ii) 受控制該人的同一人所控制的任何法團；

“海外財務機構” (overseas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人，但如局長按照第(4)款所賦權力，決定某人不得為本條的施行而被承認為海外財務機構，則該人不包括在內； (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修訂)

“親屬” (relative) 指有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而在推斷此種關係時，領養的子女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則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由1997年第63號第2條代替)

(3A) 在本條中—

(a) 在以下情況下，某法團視作由某人控制—

(i) 該人藉着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藉着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而有權力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或

(ii) 該人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而有權力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及

(b) 如某並非法團的人慣常或有義務(不論該義務是明示或隱含的，亦不論該義務是否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或是否意圖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的)就其投資或業務按照另一人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而行事，則該人即視作由該另一人控制。 (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增補)

(3B) 在本條中，在以下情況下，某人視作與某借款人有聯繫—

(a) 該人是該借款人的相聯法團；

(b) 該人並非法團，而他—

(i) 控制該借款人；

(ii) 由該借款人控制；或

(iii) 由控制該借款人的同一人所控制。 (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增補)

(4) 局長如認為任何人的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未受到任何監管當局足夠的監管，則可為本條的施行而決定該人不得被承認為海外財務機構。 (由1984年第36號增補。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修訂)

(5) 《1984年稅務(修訂)條例》(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1984年第36號)對本條所作的修訂，並無不容許根據第(1)(a)款就1984年4月1日前須繳付的款項作

出扣除的效用，但該項扣除須是原可在緊接該條例實施前合法予以扣除的。（由1984年第36號第4條增補。由1986年第7號第4條修訂）

(5A) 《2004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年第12號)(“修訂條例”)第6(a)、(b)、(c)、(d)、(e)及(f)條對本條所作的修訂—

- (a) 不適用於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招致的第(1)(a)款描述的款項；
- (b) (如某項交易是在1998年4月1日前向局長提出預先檢定的申請中所指者，而局長在修訂條例生效#前表示意見認為該項交易並不屬第61A條的條款所列者)不適用於根據該項交易而招致的第(1)(a)款描述的款項；或
- (c) (如某項安排是根據第88A條向局長提出的申請中所指者，而局長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根據該條裁定該項安排並不屬第61A條的條款所列者)不適用於根據該項安排而招致的第(1)(a)款描述的款項。（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增補）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3。（由1989年第17號第5條增補。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由1964年第28號第7條代替。由1965年第35號第9條修訂；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修訂)

註：

* 1998年第31號條例對第16(1) (ga)條作出的修訂就自2000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以後的各課稅年度而適用。（1998年第31號第2(2)條；2000年第175號法律公告）

生效日期：2004年6月25日。

章：	112	標題：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21 of 2008
----	-----	-----	------	-------	------------

條：	16H	條文標題：	適用於本條及第16I、16J及16K條的定義及一般條文	版本日期：	27/06/2008
----	-----	-------	-----------------------------	-------	------------

(1) 在本條及第16I、16J及16K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第16I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未獲容許扣除款額” (unallowed amount) 就已根據第16I條所容許者作出扣除，而其後被售出的環保裝置而言，指—

- (a) (如第16I(4)條不適用)就該裝置而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在該裝置被售出時仍未獲容許扣除的款額；或
- (b) (如第16I(4)條適用)在(a)段提述的款額中與容許作出扣除的程度相稱的部分；

“有關售賣得益” (relevant proceeds of sale) 就已根據第16I條所容許者作出扣除的環保設施而言，指—

- (a) (如第16I(4)條不適用)售賣該設施的得益；或
- (b) (如第16I(4)條適用)在售賣該設施的得益中與容許作出扣除的程度相稱的部分；

“有關權益” (relevant interest) 具有第40(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明資本開支” (specified capital expenditure)—

- (a) 指—
 - (i) 為提供環保機械而招致的資本開支；或
 - (ii) 為建造環保裝置而招致的資本開支；但
- (b) 不包括—
 - (i) 可根據本部任何其他條次的條文扣除的資本開支；或
 - (ii) 根據租購協議招致的資本開支；

“建築物或構築物” (building or structure) 指—

- (a) 第40(1)條所界定的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或
- (b) 第40(1)條所界定的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

“開支剩餘額” (residue of expenditure) 具有第40(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資本開支” (capital expenditure) 具有第40(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環保設施”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y) 指—

- (a) 環保機械；或
- (b) 環保裝置；

“環保裝置”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stallation) 指附表17第2部指明的、並構成建築物或構築物的任何裝置，或該裝置的任何部分；

“環保機械”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achinery)—

- (a) 指附表17第1部指明的機械或工業裝置；但
- (b) 在任何人根據租約而就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持有承租人權利的情況下，不包括該機械或工業裝置。

(2) 在本條及第16K條中—

- (a) 提述為提供任何環保機械或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而招致的資本開支之處，包括為安裝該環保機械或該機械或工業裝置(視屬何情況而定)時附帶引起的對現有建築物進行改裝而招致的資本開支；及
- (b) 提述為建造任何環保裝置或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而招致的資本開支之處，不包括為取得土地或取得土地的權益或土地上的權益而招致的任何開支。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在諮詢環境保護署署長後，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17。

(由2008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註：

* 生效日期：2008年6月27日。

章：	112	標題：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21 of 2008
----	-----	-----	------	-------	------------

條：	16I	條文標題：	扣除就環保設施而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	版本日期：	27/06/2008
----	------------	-------	-------------------	-------	------------

(1) 儘管有第17條的規定，在確定某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在本條中稱為“該課稅年度”)從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而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時，本條適用。

(2) 該人在該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就任何環保機械而招致的任何指明資本開支，須予扣除。

(3) 該人在該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就任何環保裝置而招致的任何指明資本開支，須按以下規定予以扣除—

(a) 在該課稅年度扣除20%；及

(b) 餘款須作4次等額扣除，在其後連續4個課稅年度中每個課稅年度作一次扣除，前提是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該裝置沒有被售出。

(4) 如任何環保設施是部分用於產生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而部分用於其他用途的，則根據第(2)或(3)款須予扣除的款額，為在指明資本開支中與該設施用於產生該等利潤的程度相稱的款額。

(5) 如任何指明資本開支有任何部分已根據本條獲容許作出扣除，則任何人無權就該開支獲得第VI部所訂的免稅額。

(6) 為施行本條，行將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為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須視作是該人在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第一天招致的。

(由2008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章：	112	標題：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21 of 2008
----	-----	-----	------	-------	------------

條：	16J	條文標題：	環保設施的售賣得益視為營業收入	版本日期：	27/06/2008
----	------------	-------	-----------------	-------	------------

(1) 儘管有第14條關於不對售賣資本資產徵收利得稅的規定，本條仍然適用。

(2) 如在確定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利潤時，已根據第16I條所容許者就某環保機械作出扣除，而該機械其後被售出，則在有關售賣得益中無須根據本部任何其他條次的條文課稅並且不超出扣除的款額的部分，須被視為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並在以下時間應累算的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營業收入—

(a) 在該機械被售出之時；或

(b) (如該機械是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之日或之後被售出的)在緊接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之日之前。

(3) 如在確定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利潤時，已根據第16I條所容許者就某環保裝置作出扣除，而該裝置其後被售出，則—

- (a) 如有未獲容許扣除款額，而該款額超過有關售賣得益，則超出的款額須就該裝置被售出時的評稅基期所屬的課稅年度而予以扣除；
- (b) 如有未獲容許扣除款額，但有關售賣得益超過該款額，則在超出的款額中無須根據本部任何其他條次的條文課稅並且不超出扣除的款額的部分，須被視為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並在以下時間應累算的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營業收入—
 - (i) 在該裝置被售出之時；或
 - (ii) (如該裝置是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之日或之後被售出的)在緊接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之日之前；或
- (c) 如沒有未獲容許扣除款額，則在有關售賣得益中無須根據本部任何其他條次的條文課稅並且不超出扣除的款額的部分，須被視為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並在以下時間應累算的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營業收入—
 - (i) 在該裝置被售出之時；或
 - (ii) (如該裝置是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之日或之後被售出的)在緊接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之日之前。

(4) 就第(2)或(3)款所述的售出環保設施而言，如—

- (a) 買方是受賣方控制的人；
- (b) 賣方是受買方控制的人；
- (c) 買賣雙方是同受某人控制的人；或
- (d) 該項售賣是丈夫與其同住妻子之間的交易，

則局長如認為該設施的售價，並不代表該設施在被售出之時的真正市值，須釐定其真正市值，而就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經如此釐定的款額須視為該項售賣的得益。

(5) 就第(2)及(3)款而言，如已根據第16I條所容許者對某人就某環保設施作出扣除，而該設施其後被毀掉，則—

- (a) 該設施須視為在緊接被毀掉前被售出；及
- (b) 該人就該設施被毀掉而收取的任何保險賠款或任何類別的其他補償，以及該人就該設施的剩餘部分而收取的任何款項，均須視為該項售賣的得益。

(6) 為施行本條，凡所述環保設施被售出之時，須解釋為所述該設施售賣完成之時或將該設施的管有權交出之時，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由2008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章：	112	標題：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21 of 2008
----	-----	-----	------	-------	------------

條：	16K	條文標題：	在生效日期擁有的環保設施	版本日期：	27/06/2008
----	-----	-------	--------------	-------	------------

(1)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如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任何人擁有並在使用任何屬環保機械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則就第16I條而言，該人須當作在生效日期當日，就該機械或工業裝置而招致指明資本開支。

(2)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如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任何人擁有並在使用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而該機械或工業裝置若非因不符合附表17第1部所指的註冊或其他規定即本應符合成為環保機械的資格，則就第16I條而言，該人須當作在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符合該等註冊或其他規定當日，就該機械或工業裝置而招致指明資本開支。

(3) 任何人根據第(1)或(2)款當作就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而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是為提供該機械或工業裝置而招致的資本開支，扣減在以前所有課稅年度就該資本開支給予該人的以下免稅額的款額的總和—

- (a) 第37(1)、37A(1)或39B(1)條所指的初期免稅額(如有的話)；及
- (b) 第37(2)、37A(3)或39B(2)條所指的每年免稅額(如有的話)。

(4)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如—

(a)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某人有權享有在屬環保裝置的建築物或構築物中的權益；及

(b) 該權益是為建造該建築物或構築物而招致的資本開支方面的有關權益，則就第16I條而言，該人須當作在生效日期當日，就該建築物或構築物而招致指明資本開支。

(5)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如—

(a)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某人有權享有在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中的權益，而該建築物或構築物若非因不符合附表17第2部所指的註冊規定即本應符合成為環保裝置的資格；及

(b) 該權益是為建造該建築物或構築物而招致的資本開支方面的有關權益，則就第16I條而言，該人須當作在該建築物或構築物符合該註冊規定當日，就該建築物或構築物而招致指明資本開支。

(6) 根據第(4)或(5)款當作就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而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是該建築物或構築物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的開支剩餘額，或該建築物或構築物在緊接符合附表17第2部所指的註冊規定之日之前的開支剩餘額(視何者適用而定)。

(7) 如任何人根據第(1)、(2)、(4)及(5)款中的任何條文(在本款中稱為“有關條文”)被當作在任何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招致指明資本開支，該人須在根據第59條就該人而為該課稅年度作出的評稅的通知書根據第62條發出的日期後一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選擇有關條文適用於他，有關條文方適用於該人。

(8) 第(7)款所指的選擇一經作出，不得撤回。

(由2008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章：	112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7	環保設施	21 of 2008	27/06/2008
-----	----	------	------------	------------

[第16H及16K條]

第1部

機械或工業裝置

1. 在由環境保護署管理的優質機動設備管理系統下註冊的低噪音建築工程機械或工業裝置。
2. 符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所訂的規定的空氣污染控制機械或工業裝置。
3. 符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所訂的規定的廢物處理機械或工業裝置。
4. 符合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所訂的規定的廢水處理機械或工業裝置。

第2部

裝置

1. 以下任何裝置—
 - (a) 太陽能熱水裝置；
 - (b) 太陽能光伏裝置；
 - (c) 風力渦輪裝置；
 - (d) 海上風力發電場裝置；
 - (e) 堆填區氣體裝置；
 - (f) 厭氧分解裝置；
 - (g) 熱能廢物處理裝置；
 - (h) 海浪發電裝置；
 - (i) 水力發電裝置；
 - (j) 生物燃料裝置；
 - (k) 生物質熱電聯產裝置；
 - (l) 地熱裝置。
2. 在由機電工程署管理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下註冊的能源效益建築物裝置。

(附表17由2008年第21號第11條增補)

附件 C

對財政的影響

一次過寬減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而每宗個案以 6,000 元為上限，會令政府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收入減少約 45.1 億元。預料有關環保車輛的建議對政府收入不會有重大影響，因為該建議只是加快扣稅，而不是額外減稅。

對經濟的影響

建議的稅務寬減措施會有助減輕納稅人的財政負擔，而且可以推動環保。從一次過寬減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建議中所節省的稅款，預料可略為刺激消費。

對環境的影響

有關為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在購買車輛的首年提供百分之一百利得稅扣除的建議，會為工商界更廣泛採購環保車輛提供誘因，從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至於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建議的一次過稅項寬減預料可刺激本地消費，從而帶來經濟效益。有關環保車輛的建議，會有助推廣改善環境質素這個可持續發展原則。